

陆河县水唇镇（深圳）富民兴村产业园建设 项目（一期）（重新招标）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03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0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陆河县水唇镇（深圳）富民兴村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陆河县水唇镇（深圳）富民兴村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重新招标）已由2402-441523-04-01-966784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陆河县水唇镇（深圳）富民兴村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重新招标）。

2.2 工程建设地点：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G235水唇段伟德电子厂对面（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8917.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273.62平方米，包含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1794.03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442.37平方米）、保卫室（建筑面积37.22平方米），以及绿化、室外配套工程等内容。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5 工程建安费约25908048.52元。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工程内容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内容及说明为准。

2.8 工期：180日历天。

2.9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并在人员方面满足相应的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

3.4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3.5现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3.6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人员数据中，且没有被锁定，一经投标登记，立即锁定；在投标登记阶段，未登记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7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9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广东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0投标人须承诺①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无锁定状态；②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的违法行为；不存在挂靠的违法行为；不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等行为。

（提供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人承诺书》（三））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4.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的方式，登记时间为2024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4年 月 日23时59分。

5.2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年3月 日00时00分至2024年 月 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6.2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 月 日9时30分至2024年 月 日10时00分。

6.3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10时00分。

注：本项目截止投标的同时为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网上公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日程安排等相关信息。

6.4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指定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陆河县高新区质量检测中心三楼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660-5591938

招标代理：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50号南区5座1梯201

联系人：欧工

联系电话：020-39938983

日期：2024年3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660-55919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工 电话：020-39938983
1.1.4	项目名称	陆河县水唇镇（深圳）富民兴村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重新招标）
1.1.5	建设地点	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G235水唇段伟德电子厂对面（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工作内容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内容及说明为准。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或以上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1、投标人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的一切费用。 2、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1.9.1	踏勘	集中踏勘，集中时间_____。 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 召开地点： /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有实质性的偏离，细微偏离由评委在评标过程中确定后，视其情况向投标人书面发出修正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提疑，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解答的问题，应于网上质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质疑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予解答并在网上公告，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

		<p>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发布，则视为投标人已收到。</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疑，会议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p> <p>会议地点：____；投标人需要招标人解答的问题，应于答疑会议前至少提前 1 天以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投标人在投标质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p>
2.2.2	招标人澄清时间与方式	<p>1、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发布，则视为投标人已收到。</p> <p>2、所有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浏览相关网站，掌握招标人对该项目的招标答疑、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发布信息，否则招标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p> <p>3、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网上答疑”专区进入“项目答疑纪要”，下载意向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有效送达至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2	投标报价	<p>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下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u>25908048.52元</u>（增值税销项税额：<u>2139196.66元</u>，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u>1583766.31元</u>，暂估价：<u>167500元</u>，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将增值税销项税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估价纳入投标报价，作为投标报价的组成部分，但不参与施工投标降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等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投标人若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u>10万元</u>；</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p> <p>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汇款或转账形式全额从其基本账户转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结算账户。</p> <p>开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前到账，并将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不能提供者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1) 投标人只能通过已在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基本户向中心建设工程投标 保证金结算账户汇入保证金。</p> <p>(2) 汇入保证金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绑定操作方能被认定为完 成缴交保证金义务。</p> <p>(3)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交易中心最新操作指引。</p> <p>2.2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的：</p> <p>(1)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需由商业银行/专业保险机构出具，格式自拟。原件应在开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2) 保函中须表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需等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担保数额，保函有效期须等于或大于本招标文件规 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 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3.1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的5日内，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p> <p>3.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的 5 日内，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由招 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退还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p>
3.5.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投标文件正本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文件副本除封面外，其余可为正本复印件，在正本签字盖章后复印装订。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提供PDF格式一份WORD格式一份）
4.1.1	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U 盘与正本一起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封套标识要求	<p>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和电子文档” 或“副本”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如下内容：</p> <p>陆河县水唇镇（深圳）富民兴村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重新招标）</p> <p>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p> <p>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文档（U 盘）；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副本</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p>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同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 标室。</p> <p>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方式：首页-建设工程- 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p> <p>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监督人、见 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互相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当众开标，宣

		<p>读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p> <p>5.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p> <p>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p> <p>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p> <p>8. 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该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原则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最终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7.3.1	履约担保	<p>保证方式：<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数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u>10%</u>（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时限：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提交银行保函或由中标人单位银行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提交的必须从中标人的账户转账汇出，合同履行保证金（余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在施工过程中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的，不足部分招标人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所有处罚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责任。</p>
8.1	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时出席开标会，并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备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人代表一般不得离开开标会场，对开标过程及标函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10.2	中标候选人公示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p> <p>公示期限：3 日。</p> <p>公示媒介：<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10.3	签订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工程施工的依据，是保护合同双方合法权益的依据。合同的订立，应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订立，招标文件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应按有关规定在合同中明确。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

		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否决性条款	<p>1、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情形视为废标，废标不参与评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的资格不满足投标须知 1.4.1 条要求；(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4) 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5)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盖章；(7)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8)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p>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p>

一、总则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

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成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人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商务评审证明文件（如有）
- 七、技术评审证明文件（如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增值税销项税额：2139196.66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583766.31元，暂估价：167500元，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将增值税销项税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估价纳入投标报价，增值税销项税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估价不可降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都必须报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漏报或有选择的报价都将不予接受，作废标处理。

3.2.6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销项税额、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8 编制标价的主要依据：

3.2.8.1 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

3.2.8.2 投标报价的编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执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汕建价发(2019)22号及粤建标函(2019)819号等规定计取有关费用。

3.2.8.3 人材机价格参照2024年3月份《陆河县县城部分建筑材料价格》及同期《汕尾建设工程材料综合单价》，缺项部分参照广东省信息价及同期市场询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保证金均应以投标人的名称出现，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得委托其下属分支机构或其他法人单位办理，否则，将视为无效标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如有）“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如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完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作出相应的承诺。
- 3.5.4 （如有）“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依正本复印。
-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张（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U 盘与正本一起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 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结果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系列后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监督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互相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当众开标，宣读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
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5）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8) 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府办〔2020〕1号文相关规定，评标专家须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由于中标结果已在网上公示，不再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在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或经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后 5 日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招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

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具体以交易中心的为准）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及有关说明

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序号	项目	单项分值
1	技术部分	40
2	商务部分	40
3	价格部分	20

2、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
2.3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3、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技术部分：40 分； 2. 商务部分：40 分； 3. 投标报价：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40 分)	施工方案 (10分)	优：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和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得10分； 良：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得9.5分； 差：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9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分)	优：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得10分； 良：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9.5分； 差：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得9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得10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比较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比较准确、清晰，得9.5分； 差：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基本准确，得9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得5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比较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比较准确、清晰，得4.5分； 差：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基本准确，得4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5分）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的机械设备，得5分；</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的机械设备，得4.5分；</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4分。</p> <p>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2分）	<p>1、投标人近年（指2020年1月1日至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25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得1分。</p> <p>2、上述业绩中，获得市级或以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类证书的，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必须是由当地政府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的方为有效）及网上中标公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截图、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资料、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证书复印件，业绩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签订金额为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证书需提供网上公示查询截图或打印件；业绩需同时登记发布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工程基本信息的信息截图，以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登记暂无数据不予认可不得分。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管理体系认证（8分）	<p>投标人具有包含“建筑工程”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8分。</p> <p>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认证结果查询的认证网页截图。认证证书以上述官方网站查询为准且须处在有效期内。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第三方评价（8分）	<p>1、投标人近年（指2020年1月1日至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获得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省级工法证书的，得2分；</p> <p>2、投标人近年（指2020年1月1日至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级建筑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AAA级企业信用等级的，得3</p>

		<p>分；</p> <p>3、投标人连续四个或以上年度（须包含2022年度）被国家税务总局评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3分。</p> <p>注：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相关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页。证书日期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工程获奖（3分）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质量类奖项的，每项得1.5分；获得过省级质量类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过市级质量类奖项的，每项得0.5分。</p> <p>注：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获奖查询网页截图（行业协会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的为准，须提供查询信息截图）。国家级质量类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质量奖项包括：省级工程优质奖、或省级优良样板工程；市级质量奖项包括：市级工程优质奖。本项目须为承建的工程实体业绩奖项，不包含参建、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结构、技术创新、QC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企业财务状况（8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0至2022年度）资产负债率情况：</p> <p>(1) 近三年中每年的资产负债率≤15%的，得8分；</p> <p>(2) 15%<近三年中每年的资产负债率≤25%的，得4分；</p> <p>(3) 近三年中每年的资产负债率>25%的，得1分；</p> <p>(4)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p> <p>注：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11分）	<p>1、安全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建筑工程管理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3分。</p> <p>2、造价负责人：同时具有土木建筑及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3分。</p>

		<p>3、除以上人员外，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配置完善合理，关键技术工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保障项目质量、安全等要求，同时满足下列人员要求的得5分：</p> <p>测量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材料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岩土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不少于1人；建筑装饰（装修）高级或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p> <p>注：本项最高得11分。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月）连续社保证明复印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人一岗，不得互相兼任（也不得与本项目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互相兼任），若同一人出现多个档次，则按最高档次计一次分。提供原件核对（身份证和已实行电子化证件的除外）。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报价部分 (20分)</p>	<p>投标报价</p>	<p>有效投标价的确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本工程招标最高上限价为25908048.52元。最高上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设下限价，有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超过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投标价大于或等于5个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以上涉及价格的数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根据投标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对比计算出各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5、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5.1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20分；</p> <p>5.2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20 - 0.2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5.3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20 - 0.1 \times 10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备注：

- (1) 各个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各投标人打分后的技术部分总分进行算术平均。（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2) 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各投标人打分后的商务部分总分进行算术平均。（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价格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有效投标价的确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本工程招标最高上限价为25908048.52元。最高上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设下限价，有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超过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投标价大于或等于5个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以上涉及价格的数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根据投标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对比计算出各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5、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5.1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20分；

5.2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报价得分= $[20 - 0.2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5.3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报价得分= $[20 - 0.1 \times 10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二、评标程序

1、评标准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评标委员会分工、熟悉文件资料等。

2、初步评审

2.1 初步评审的程序(先资格评审后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 (1) 根据招标文件逐项审查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文件（或不合格投标人）；
- (2) 检查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书面要求其投标人书面确认修正结果；
- (3) 检查投标人最终投标价的组成情况；
- (4) 书面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书面要求投标文件中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 (5) 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进入详细评审比较阶段的投标人名单。

2.2 形式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形式进行检查和评价。

2.3 资格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等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2.4 响应性评审是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详细评审

3.1 依据评标部分对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2 依据评标部分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 依据评标部分对投标人的经济部分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4 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5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技术评审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按照投标人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原件递交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项目名称				
提交（领回）资料原件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证件及证明原件名称	编号或证号	提交情况	
1				
2				
3				
4				
5				
6				
7				
投标代表签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签名：		
年 月 日		年月日		
<p>说明：</p> <p>1、本表一式两份，无须装订入投标文件，可按格式扩展，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开标时所提交的原件或证明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作为评标依据。</p> <p>2、原件或证明经确认后，属实的在“提交情况”相应的表格栏内打“√”，否则打“×”。</p> <p>3、本表确认提供的原件或证明应与投标文件所附复印件一致，原件或证明确认后送评审委员会备查，评审结束后归还全部原件。</p> <p>4、本表原则上要双面打印如需分页打印的在骑缝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名。</p>				
领回资料原件经办人：		时 间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

有，另附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或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处下载。有，自行网上下载无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3、必要时，技术标准的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商务评审证明文件（如有）
- 七、技术评审证明文件（如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可自行添加二级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一）

致招标人：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的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二、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三、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接受处罚。

四、保证不与招标人或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如有违反经查实，同意接受处罚。

五、保证中标后不放弃，并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全部内容。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处罚。

六、工程质量承诺：质量目标：达到合格以上；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七、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按国家、广东省、汕尾市相关规定执行。

八、保证中标后不违法转包或分包，若有分包将按规定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严格按图施工，遵守施工程序和操作规程，服从现场管理。

十、愿意以_____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施工规范完成施工任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二）

致招标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商务及技术评审文件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三）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若我单位中标，将保证做到：

1、我单位承诺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无锁定状态，不兼职其他项目职务，对本项目工程负主要责任，不随意变更，若需要更换时，须经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如不履行承诺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我单位承诺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的违法行为；不存在挂靠的违法行为；中标后不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如发现我单位存在围标、串标、挂靠、违法分包和转包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我单位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按本项目中标价的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的公平竞争活动，并在廉政纪律方面，保证做到遵纪守法、干净干事，坚决抵制利用不良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此，向招标人_____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不与他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他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采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以低于本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保证中标后不向本项目相关管理、监督人员行贿，否则愿意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

致招标人：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_元，即人民币大写：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二、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会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三、投标有效期为：_____，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四、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在签订合同前向你方提交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注：投标人应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交或办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保证金确认回执(或保函或保证保险) 等有关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

_____月_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

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此处粘贴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六、商务评审证明文件（如有）

注：商务评审资料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予赋分。

七、技术评审证明文件（如有）

注：按技术评审内容提供。

八、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原件；
- 二、企业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三、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二代身份证、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类）或网页截图；
- 五、现场专职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类）或网页截图、二代身份。
- 六、如是省外企业则还需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打印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七、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 八、其他资料。

注：以上复印件须按本招标文件中有关的要求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